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GuangZhou)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370 号广报中心北塔 17 层
电话：020-38011266 传真：020-38011230 邮编：510335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2024）常法字第 216 号

致：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程思涵律师、黄沛聪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29,999,70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9.9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经核查确认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所律师作为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99,70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99,70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99,70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99,70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99,70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99,70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若干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999,70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昌首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国权

吴国权

程思涵

经办律师： 程思涵

程思涵

黄沛聪

经办律师： 黄沛聪

黄沛聪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